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经销商责任扩展条款（2026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7288045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销商名单中指定的个人或组织（以下简称为“经销商”），销售被保险人的产品并遵守和履行了本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条款、责任限额和责任免除等，可被视为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

经销商名单以保单或批单载明为准。

第三条 保险人不承担经销商因以下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致、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赔偿责任：

- （一）任何由于经销商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作出的保证而引起的索赔；
- （二）经销商根据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但无该合同或协议时经销商仍需承担的责任除外；
- （三）未经被保险人授权对产品进行的分销或销售；
- （四）任何经销商对产品状态进行改变的行为、过错或不作为；
- （五）经销商未能保证产品符合销售状态；
- （六）经销商未能按照约定或正常商业程序在产品分销或销售过程中对产品进行检查、评估、测试和提供服务；
- （七）经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之后的任何由经销商张贴标签、重新张贴标签、包装、重新包装或替换的产品；
- （八）经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之后的任何由经销商用作容器或其他产品、物品或材料的零部件或配料的产品；
- （九）由于经销商对任何产品进行展示、装配、安装、提供服务或维修而引起的索赔；
- （十）在经销商经营场所内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十一）任何向被保险人提供产品或组成产品的配料、零部件或此产品包装物的个人或组织的责任；
- （十二）经销商提供的任何产品设计、配方或说明。

第四条 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